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和本公司實際管理需要，董事會建議對《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

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二十五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第二十五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u>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u></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二)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對董事候選人和總裁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三)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其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二)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對董事候選人和總裁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三)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其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四)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四)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五)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 對總裁提出的經理層其他成員的人選進行考察，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	(六) 對總裁提出的經理層其他成員的人選進行考察，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
(七) 對全資子公司董事、股東代表監事、總經理(候選人)提出建議；對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總經理的候選人提出建議；	(七) 對全資子公司董事、股東代表監事、總經理(候選人)提出建議；對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總經理的候選人提出建議；
(八) 向公司提出人才儲備計劃和建議；	(八) 向公司提出人才儲備計劃和建議；
(九) 在國內外人才市場以及公司內部搜尋待聘職務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九) 在國內外人才市場以及公司內部搜尋待聘職務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十)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經理層實行總裁負責制。</p> <p>經理層設總裁1名，副總裁若干名，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各1名。經理層其他人員協助總裁工作，並可根據總裁的委託行使職權。</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經理層實行總裁負責制。</p> <p>經理層設總裁1名，副總裁若干名，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u>安全生產總監</u>各1名。經理層其他人員協助總裁工作，並可根據總裁的委託行使職權。</p>
<p>第二百七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和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本章程所稱「總裁」、「副總裁」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總會計師」即《公司法》所稱「財務負責人」。</p>	<p>第二百七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和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u>安全生產總監</u>。本章程所稱「總裁」、「副總裁」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總會計師」即《公司法》所稱「財務負責人」。</p>
<p>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經理層」是指公司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和總法律顧問。</p>	<p>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經理層」是指公司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和<u>總法律顧問、安全生產總監</u>。</p>

除上述條款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提交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於2020年9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通過決議同意調整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組成人員，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清智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郭培章先生、聞寶滿先生及鄭清智先生，郭培章先生為主任。

董事會其他委員會人員組成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宗言

2020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宗言（董事長）、陳雲、王士奇及章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鍾瑞明。